

原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监管规定；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设计、试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负责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的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民用机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行业管理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一方面认真参与和配合交通综合改革；另一方面继续强化监管，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行业管理工作。

（一）认真抓好工程质量监管。在工作职责正式移交之前，市交通质监处继续抓好在建项目质量监督，印发2018年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全市桥梁工程、农村公路和地方一般项目三个质量状况统计分析报告，先后组织开展冬季施工质量督查、复工后国省干线公路综合督查，及时组织海门包场大桥、335省道东灶新河大桥竣工检测，完成355省道袁庄段、2015、2016年养护大修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对接办理平海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大检查”活动，开展海门港西路南延、G345东绕城北

段工程节前安全等多轮次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相关载体活动，印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表彰2018年度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示范工程（工地）”的决定》和《2018年度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分析报告》，谋划2019年度平安工地创建工作。

（三）继续做好行业管理工作。督促和组织全市乙、丙级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换证复核评审，做好相关资料初审、评审组织、整改反馈等工作；继续做好相关工地试验室备案、变更工作；继续做好检测人员注册与注销等工作；完成2018年度检验检测信用评价规范性核查。

（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认真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填报有关信息表，整理提供有关台账。完成部、省、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文件更新。动员全体人员积极全面服从市局安排，积极参与和配合好交通综合改革工作。在交通改革到位后、人员去向确定后，与市交通执法支队、市局建设管理处认真做好工作交接、档案资料的移交。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11.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7万元，增长0.95%。其中：

（一）收入总计411.9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99.1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7.98万元，减少1.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缩。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3.事业收入12.7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增12.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2018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指标。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同。

8.年初结转和结余0.01万元，主要为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

（二）支出总计411.90万元。包括：

1.交通运输（类）支出320.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基本支出和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1万元，增加0.6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指标中绩效工资浮动部分列入交通运输（类）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91.5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50.94万元，增加125.4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并补发2018年度。

3. 其他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减少49.27万元。原因是上年度部门预算指标中绩效工资浮动部分列入其他支出（类）支出，本年度列入交通运输（类）支出。

4. 结余分配0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本年收入合计41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9.10万元，占96.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2.79万元，占3.1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本年支出合计41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52万元，占76.85%；项目支出95.37万元，占23.1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99.1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98万元，减少1.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缩。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99.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9%。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5.87万元，支出决算为39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9%。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8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浮动部分。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5.13万元，支出决算为25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交通综合体制改革，减少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02万元，支出决算为2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72万元，支出决算为6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并补发2018年度。。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75万元、津贴补贴115.07万元、绩效工资30.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8.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6万元、住房公积金28.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64万元、退休费4.4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3万元。

（二）公用经费14.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8万元、印刷费0.18万元、邮电费0.57万元、差旅费0.01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工会经费3.52万元、福利费1.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1万元，减少2.18%。主要原因是2019年交通综合体制改革，减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75万元、津贴补贴115.07万元、绩效工资30.67万元、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8.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6万元、住房公积金28.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64万元、退休费4.4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3万元。

(二)公用经费14.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8万元、印刷费0.18万元、邮电费0.57万元、差旅费0.01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工会经费3.52万元、福利费1.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6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62.91%，比上年决算减少3.0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执法用车的日常使用和维修。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52万元，主要

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比上年决算减少4.3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交通综合体制改革，减少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交通综合体制改革，减少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60人次。主要为召开质量工作会议。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交通综合体制改革，减少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交通综合体制改革，减少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

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